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125號

原告 賴國源
訴訟代理人 賴銘耀律師
被告 童麗芬

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許子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佰伍拾壹萬參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肆拾捌元由被告負擔，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參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 (一)兩造前為夫妻關係（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間經法院判決離婚確定，又被告原冠姓賴，於113年5月27日撤冠配偶姓），被告因所經營之訴外人杏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杏童公司）有資金需求，陸續向原告為下述借款行為：1.被告於107年8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童）300萬元，原告乃於同日以匯款方式，由其本人與妹妹交付共計300萬元予被

01 告，並由杏童公司簽發同額支票予原告收受。2.被告於108
02 年3月31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並由杏童公司簽發同額支票
03 予原告收受。3.被告於108年6月30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並
04 由杏童公司簽發同額支票予原告收受。4.被告於109年6月30
05 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並由杏童公司簽發同額支票予原告收
06 受。5.被告於109年9月間向原告表示，因杏童公司積欠貸款
07 570萬元之利息過高，遂由原告向訴外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借款570萬元（下稱元大貸款），並於109年9月17
09 日將貸得之款項匯至杏童公司之帳戶內，被告則承諾願按月
10 償還元大貸款。惟被告僅清償至112年8月止，尚積欠508萬
11 7,765元未清償。6.被告於111年5月4日向原告借款200萬
12 元，原告乃於同日匯款至被告指定之杏童公司帳戶內，而以
13 此方式交付200萬元予被告，然被告僅於111年6月27日清償5
14 0萬元。7.被告積欠原告之金額共計為1,078萬7,765元。

15 (二)又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判決，被告
16 得向原告請求之夫妻間剩餘財產分配金額為227萬4,423元，
17 經抵銷後，原告尚得請求被告給付851萬3,342元。

18 (三)為此，爰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求為命被告應給付851萬3,34
19 2元併計付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
20 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24 示資料查詢服務、匯款單、匯款申請書、支票、原告帳戶貸
25 款餘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判決暨
26 確定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27 調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財訴字第10號卷宗核閱屬
28 實，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9 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30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之事
31 實為真。

0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51萬3,342
02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10日（113年11月
03 29日寄存送達，經10日於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見本院
04 卷第75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
05 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6 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7 五、本件訴訟費用計為第一審裁判費8萬5,348元，應由被告負
08 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於本判決確定之翌
09 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確定如主文
10 第2項所示。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莊仁杰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張月姝